

沧州市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财行〔2018〕39号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央、省和我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按照《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冀财行〔2014〕4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行〔2015〕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新修定了《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 《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1:

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根据《河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冀发〔2014〕10号)和《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沧州市委员会和市工商联。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市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按要求逐步推广使用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实现公务人员出差网上申请、审批、报销、机票、火车票、汽车

票、定点宾馆等网上预订，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自动支付，会计档案电子化存储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按照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市级单位差旅费开支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 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 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 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省 级 及 相 当 职 务 人 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等座	一 等 舱	头 等 舱	凭据报销
厅 级 及 相 当 职 务 人 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等座	二 等 舱	经 济 舱	凭据报销
其 余 人 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三 等 舱	经 济 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省内、省外住宿费标准按规定的分职级、分地区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2）。

第十三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给予的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市内各县（市）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到市外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市内各县（市）出差，每人每天按 40 元，到市外出差，每人每天按 8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

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原则上以公务卡方式结算。使用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的预算单位，及时登录该系统，按规定要求在网上履行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 (五) 转嫁差旅费；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三十条 到常驻地以外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 50 元，省内按 25 元补助，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援藏、援疆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沧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沧州市财行 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沧州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伙食补助 费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一、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450	310				50	
	二、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100	
1	石家庄(省会城市)	450	350				100	
2	张家口市	450	350	7-9月、11-3 月	675	525	50%	100
3	秦皇岛市	450	350	7-8月	680	500	50%	100
4	廊坊市	450	350				100	
5	唐山市	450	310				100	
6	沧州市	450	310				100	
7	衡水市	450	310				100	
8	邢台市	450	310				100	
9	承德市	450	350	7-9月	580	580	25%-66%	100
10	邯郸市	450	310				100	
11	保定市	450	350				100	
	三、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100	
1	北京市	650	500				100	
2	天津市	480	380				100	
3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100	
4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100	
5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100	
6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100
7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100	
8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0
9	上海市	600	500				100	
10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00	
11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00	
12	宁波市	450	350				100	
13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00	
14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00	
15	厦门市	500	400				100	
16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00	
17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00	
18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100
19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100	
20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100	
21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100	
22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100	
23	深圳市	550	450				100	
24	广西(南宁)	470	350				100	
25	海南(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100
26	重庆市	480	370				100	
27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100	
28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100	
29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100	
30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100
31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100	
32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100	
33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100
34	宁夏(银川)	470	350				100	
35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1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沧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9日印发

(共印280份)